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97號

原告 翁碩佑

被告 黃宏文

金佳佑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展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陳伯厚

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佩瑜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